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
確認上次1100122臨時代表制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

提案號次	提案處室	提案案由	說明	決議	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1	教務處	本校110學年度起增設高中部，國中部每節授課時間如方案一、二，提請議決。	<p><方案一></p> <p>1. 本市其他完全中學之國高中授課時間皆為50分鐘，考量本校為實驗學校，可依照實際需求安排，未必需要與其他完全中學相同。</p> <p>2. 若國中維持每節45分鐘，參考作息如下，並可仿效和平實小取消鐘聲。</p> <p><方案二></p> <p>本校與其他完全中學相同，國高中皆為50分鐘。</p>	照案通過方案一(經無記名投票表決18人同意方案一，6人同意方案二，1人廢票，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決議通過方案一)	已公告並於110學年度起執行
2	學務處	臨時動議：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。 增列第十三條第(十三)、(十四)、(十五)項條文內容。	<p>說明：十三、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</p> <p>(一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</p> <p>(二)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</p> <p>(三)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。</p> <p>(四) 侮辱師長或同儕，侵害他人名譽，經勸導不聽者。</p> <p>(五)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</p> <p>(六) 偷竊、威脅恐嚇、勒索，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(七) 販賣或吸食、注射違禁品者。</p> <p>(八)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(九) 攜帶危險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</p> <p>(十) 故意損害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(十一) 以網路、言語、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，致毀損他人名譽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(十二) 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各項之不良行為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</p> <p>(十三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再此限)。</p> <p>(十四) 經本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(十五)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，情節較重大者。</p>	無異議照案通過	已修正執行並公告
小計	2				